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 6 人, 本项不可投票)	
1.01	关于选举王振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胡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丁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 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 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贺

(四) 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案；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 奥特佳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书面提名王振坤先生、胡焱先生、姚小林先生、张永明先生、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的任期为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5。

请股东审议此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_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_____。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 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本项不可投票			
1.01	关于选举王振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胡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丁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3. 委托人应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2239；
- (二) 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2,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振坤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恒丰美林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省长江长鼎私募基金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振坤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胡焱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职员，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科科长，投资科副科长，产业发展促进部部长，技术创新引导专班成员，副主任，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焱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姚小林先生，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小林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该公司在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张永明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永明先生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511,06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丁涛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 MBA 学历。历任上海汽车集团工程师、JVC(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加拿大在线销售公司经理兼运营总监、科尔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丁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4 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田世超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历任南京航天晨光集团技术员、（飞利浦）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岗位。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世超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下无正文）